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南寨镇三官庙村道路硬化、照明、南寨镇蒿地掌村道路硬化、文化广场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南寨镇三官庙村道路硬化、照明、南寨镇蒿地掌村道路硬化、文化广场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南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南寨镇三官庙村道路硬化、照明、南寨镇蒿地掌村道路硬化、文化广场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整（¥951543.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跃勇。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结算方式：

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单、验槽记录等相关手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投标时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可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现有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参考《辉县市材料指导价》施工同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工程量按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地基验槽等相关文件据实结算。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九、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达不成约定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1、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南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2、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本合同生效。

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49461280C

地 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199 号琛
凯花园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65616169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 16346401040009022

